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4年1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4年1月8日上午9:30-10:15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
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610041

传真: 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其他

1、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028-85913967

传 真: 028-85007805

联系人: 张颖、康荔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 案	议 案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此“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